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蔡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8.2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收购中设国联 58.25% 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尚未确定，将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数据为依据，公司将在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确定交易对价的具体金额，并视情况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特此决议。

[本页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蔡 建： _____

蒋志坚： _____


陈晓平： _____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1年11月11日

[本页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蔡 建：_____

蒋志坚：_____

陈晓平：_____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1年11月11日